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 蒙电 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制度内容	修订内容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原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披露季度报告。”	修订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十二第二款原为“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编制完成并披露。”	修订为“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原为“公司定期报告记载的内容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修订为“公司定期报告记载的内容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原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内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修订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内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